

教師法修正後之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

教評會處理性平、兒少體罰及霸凌案件時，應增聘校外學者專家(第 9 條)

增訂教評會於處理教師涉及性平、兒少體罰及霸凌相關案件時，學校應另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 1/2 為止，以讓教評會處理相關案件更具公信力。

新增教師專業審查會規範(第 17 條)

明定各主管機關應成立教師專業審查會，協助高中以下學校處理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及教評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審議或復議者，得逕行提交專審會審議。

解聘、不續聘

停聘

資遣(第 27 條)

一、終身解聘(第 14 條)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3.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5.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6.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7.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8.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遺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9. 偽造、變造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0.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1.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二、解聘 1 至 4 年(第 15 條)

1.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2.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3.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4.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5.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三、原校解聘不續聘(第 16 條)

1.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2. 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經教評會委員 2/3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2/3 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但高中以下學校教師有第 1 款情形，經專審會調查屬實，應經教評會委員 1/2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1/2 以上之審議通過)

一、終局停聘(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

經教評會委員 2/3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2/3 以上審議通過，議決停聘 6 個月至 3 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

二、當然暫時停聘(第 21 條)

1.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2.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3.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三、暫時停聘(第 22 條)

1. 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情形。
2.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
1. 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11 款情形。
2. 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情形。

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經教評會委員 1/2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1/2 以上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停聘 6 個月以下

服務學校認為先行停聘調查必要者，經教評會委員 1/2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1/2 以上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停聘 3 個月以下

1. 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2. 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3.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1.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7 條規定，經教評會委員 1/2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1/2 以上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
2. 專科以上學校依各校教評會之規定。

- 第 1~3 款：免經教評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
 第 4~6 款：免經教評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
 第 7~10 款：經教評會委員 2/3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1/2 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
 第 8、9、11 款：經教評會委員 2/3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2/3 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

- 第 1~2 款：經教評會委員 1/2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1/2 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
 第 3~4 款：經教評會委員 2/3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1/2 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
 第 5 款：經教評會委員 2/3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2/3 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

教師不服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決定

提起申訴及救濟